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58
2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9-72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73-78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79-82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3-89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90-96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97-98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99-100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101-116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陈潮先

陈潮先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5%以上股东，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刘东生

刘东生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计乐宇

计乐宇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5%以上股东，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计乐强

计乐强

2021年 5 月 30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5%以上股东，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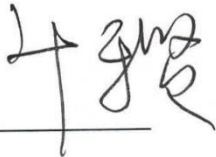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计乐贤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其个人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丽玉

陈丽玉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陈和先
陈和先

2021年7月27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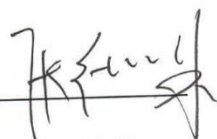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张德林

2021年 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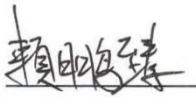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赖鹏臻

2021年 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傅克祥
傅克祥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计贻柳

2021年 5 月 30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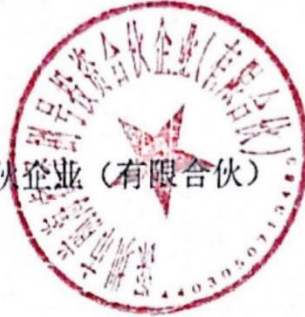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春燕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人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永良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程子豪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叶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雁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秋荣

吴秋荣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名称被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致尚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重庆盛意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光亮

陈光亮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其个人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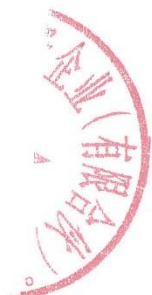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玲玲

陈玲玲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其个人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亚

甘亚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其个人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育英

童育英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陈春琳

陈春琳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黄焕华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翁文高' (Wen G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翁文高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陈玲玲

陈玲玲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刘荣珍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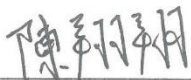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陈翔翔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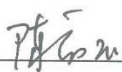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陈丽玉

日期：2022年 3 月 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郑龙光
郑龙光

2022年 3月 1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潮先

陈潮先

2021 年 5 月 30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企业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丽玉

陈丽玉

2021年5月30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和先
陈和先

2021年5月30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东生

2024年5月30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计乐宇

计乐宇

2021年5月30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计乐强

计乐强

2021 年 5 月 30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计乐贤

2021年5月30日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陈潮先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潮先

陈潮先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计乐宇

计乐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陈丽玉

陈丽玉

张德林

张德林



2021年5月3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潮先

陈潮先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潮先

陈潮先

2021年 5月 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逐步体现，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 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

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若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陈潮先

2021 年 5 月 30 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履行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潮先

陈潮先

2021年5月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履行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计乐宇

计乐宇

刘胤宏

刘胤宏

范晋静

范晋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陈丽玉

陈丽玉

张德林

张德林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有权人士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本公司现金并用该等现金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有权人士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相关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暂停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

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潮先

陈潮先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本人在履行上述承诺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且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陈潮先

陈潮先

2021 年 5 月 30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应当取得的工资、津贴等全部薪酬收入扣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50%，直接用于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计乐宇

计乐宇

刘胤宏

刘胤宏

范晋静

范晋静

全体监事：

计贻柳

计贻柳

傅克祥

傅克祥

赖鹏臻

赖鹏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陈丽玉

陈丽玉

张德林

张德林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承诺如下：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每年累计分红比例将不低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净利润的 10%。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统筹制定分红方案，从而确保本公司分红政策切实实施。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潮先

陈潮先

2021年 5月 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消除或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目的，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5、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潮先

陈潮先

2021年5月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潮先

陈潮先

2021年 5月 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丽玉

陈丽玉

2021年 5月 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陳和先
陈和先

2021年 5月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东生

2021年5月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计乐宇

计乐宇

2021年 5 月 30 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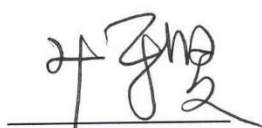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乐贤

2021年 5月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计乐强

计乐强

2021年 5月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

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经责令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本人应当取得的工资、津贴等全部薪酬收入扣减不超过 50% 的金额，直接用于消除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计乐宇

计乐宇

刘胤宏

刘胤宏

范晋静

范晋静

全体监事：

计贻柳

计贻柳

傅克祥

傅克祥

赖鹏臻

赖鹏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陈丽玉

陈丽玉

张德林

张德林



2021年12月24日